

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收受捐款收支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111.1.24 總務處修訂經校長核可

111.2.8 經行政會報確認通過

112.5.2 經行政會報確認通過

114.3.4 經行政會報確認通過

一、依 107 年 12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78094 號函規定，於 108 年 1 月設置「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收受捐款收支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」及其作業要點；依 111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秘字第 1113023239 號函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」，修訂本校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。

二、組織：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

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委員六人，除捐款人代表或學校人員以外之公正人士一人，其餘委員由本校下列人員兼任之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會計主任共五人。

三、捐款來源：

- (一)、校內家長、社會熱心人士或組織、機關等政府、民間捐款。
- (二)、其他合法收入來源，如義賣、園遊會活動收入等捐款。
- (三)、本校捐款為指定用途之捐款，捐款者均需填寫捐款聲明書，以資作為指定捐款特定用途之依據。
- (四)、捐款以收取本國貨幣或抬頭為「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」之捐款支票為限，捐款者亦可直接將捐款匯入本校特種基金帳戶。

四、捐款運用範圍：

- (一)、促進課程與教學發展之事項。
- (二)、學生獎助學金。
- (三)、維護校園安全。
- (四)、辦理各項教育、體育、社團活動。
- (五)、新興、修繕校舍及設備。
- (六)、教職員工與學生突逢變故之生活急難救助。
- (七)、捐款人指定且與教育業務相關之具體用途。

五、本校捐款收支及辦理方式：

- (一)、本校以收受「指定用途之捐款」為原則。指定用途之捐款，係指由捐款者填具捐款聲明書，指明捐款用於特定對象、事項、計畫或活動，或屬

委託本校代辦或代轉性質之捐款。

- (二)、指定用途之捐款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應以代收代付方式，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- (三)、接受捐款時，應由總務處開立收款收據予捐款者。捐款如為支票，則俟其票據兌現後，始開立收款收據。
- (四)、捐款者指名之受贈人如為自然人，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，並加註「非對政府捐款，屬代轉性質」字樣。
- (五)、指定用途之捐款，於捐款指定業務執行完畢，尚有節餘，應將餘款全數解繳本校特種基金專戶。
- (六)、非指定用途之捐款，應統一解繳本校特種基金專戶。

六、指定用途捐款支用審核程序：

- (一)、動支捐款金額未達十萬元，申請動支捐款時，應以專簽敘明支出項目、用途、經費概算及確認支用項目符合捐款者指定用途後，依行政程序簽會會計室辦理經費控留，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動支，依程序辦理核銷事宜，並於六個月內提報管理委員會追認。
- (二)、動支捐款金額達十萬元（含）以上，應填具「捐款申請金額十萬元（含）以上運用申請表」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報本校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七、捐款收支運用管理及其他相關規範：

- (一)、捐款之支出運用涉及採購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、捐款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附條件或涉及增加臺北市政府經費負擔。
- (三)、本校對捐款者有業務監督關係，不得接受其捐款。
- (四)、本校於標案招標期間不得接受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。
- (五)、本校於契約履約期間不得接受有契約關係者之捐款；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、解除後之一年內，亦不得接受。
- (六)、違反前四款不得接受捐款之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，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(七)、捐款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，得拒絕之。
- (八)、接受之捐款為外國貨幣者，應於實際收受款項後三個營業日內兌換為本國貨幣，並核實入帳。但無法兌換為本國貨幣者，應拒絕之。
- (九)、對於捐款之收支，本校應於每年一至二月間及七至八月間召開管理委員會確認後，公告捐款者名單、金額及捐款收支明細等資訊，供大眾查閱。但得依捐款者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。

前項資訊公開方式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十)、每年八月底前由校長指派會計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查核小組，每年實施一次捐款收支查核作業，並做成書面紀錄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臺北市立永吉國中捐款申請金額十萬元（含）以上運用申請表					
申請編號			申請日期		
申請人職稱	☐ 教師 ☐ 職員工 ☐ 學生 ☐ 其他		受補助者姓名 (學生含班級)		
申請人資料	聯絡地址(含里、鄰): 電話:				
申請事實及運用方式 【請申請人務必詳述事件，如有證明文件或照片請附在申請書後】					
申請人	審 核 意 見				校 長
	教務主任	學務主任	總務主任	輔導主任	
承辦人	會計主任		校外委員		